

# 人类自杀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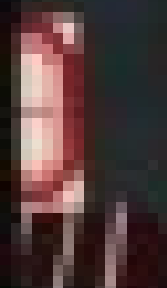
RENLEIZISHASHI

张朝阳 编著 时代文艺出版社



# 人类自杀史

THE HISTORY OF HUMAN SUICIDE



# 人类自杀史

张朝阳 编著

时代文艺出版社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人类自杀史 / 张朝阳编著. — 长春: 时代文艺出版社,  
2001. 4

ISBN 7-5387-1422-7

I. 人... II. 张... III. 自杀-研究 IV. C913.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1)第 10354 号

## 人类自杀史

---

作 者: 张朝阳 编著

责任编辑: 张四季

责任校对: 张四季

装帧设计: 龙震海

出 版: 时代文艺出版社

(长春市人民大街 124 号 邮编: 130021 电话: 5638648)

发 行: 时代文艺出版社

印 刷: 长春市人民印刷材料厂

开 本: 850 × 1168 毫米 32 开

字 数: 249 千字

印 张: 11.375

版 次: 2001 年 4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1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

书 号: ISBN 7-5387-1422-7/I·1382

定 价: 16.80 元

# 目 录

## 第一章 自杀历史概述…………… (1)

自杀与人类文明同时开始。《不列颠百科全书》提出，迄今尚不存在自杀的社会。人类学提出可信的证据显示原始人群即有自杀，至少在4000年前，已有自杀遗书并于近年在埃及发现。中华民族第一位自杀者据传说可能是几千年前的氏族领袖共工氏，他“怒而触不周之山”，致天倾地斜……

## 第二章 自杀名人档案…………… (33)

从古到今的自杀名人不计其数，本章收录的自杀名人既有报国无门、怀石自沉的伟大诗人屈原，也有视死如归、坦然饮鸩的古希腊哲人苏格拉底；既有众叛亲离、鹿台自焚的商纣王，也有风华绝代、艳倾罗马以毒蛇咬住双乳自杀的埃及艳后；既有生活无着、伤病缠身而自沉洛水的初唐文杰卢照邻，也有刺杀拿破仑、与情人共同赴死的德国浪漫诗人克莱斯特；既有对华人圈震惊莫名的三毛自杀之谜解读，也有对才华出众、文风飘逸的英国女诗人普拉斯过早辞世原因的分析……还有，那些臭名昭著的另类自杀“名人”——希特勒、戈培尔、王宝森等人也收录本章，以警后人。

### 第三章 自杀“胜地”寻踪…………… (210)

世界各国均有一些自杀人数较多的地方，或因其风景，或因其便利隐蔽，或因其独特。其中最为著名的就是美国旧金山的金门桥。就像很多自杀者所说的并不是为了自杀的目的而来的那样，而是目睹令人萌生自杀念头的绝景，才撒手人寰。某位七十岁的老人留下了“为什么造就了这样容易自杀的风景呢？”的遗书就从金门大桥上跳了下去……

### 第四章 自杀方式探微…………… (223)

自杀方式种类繁多，最为人们所常用的莫过于服药、上吊、跳楼、割腕、刎颈、触电、投水、自焚等。结合自杀的典型案例，以科学的态度分析各种自杀方式痛苦程度、死亡状况、社会反响、致死度等方面，客观地为世人展示自杀过程。

### 第五章 自杀统计一览…………… (289)

世界各国每一百万人中自杀率是多少？世界各国中哪一个国家自杀率最高？自杀率与一般死亡率有何区别？自杀者中男女比例各占多少？自杀原因中何种因素最为突出？何种职业自杀者比比较大？……等等，这些统计数字，为近代以来特别是以杜尔凯姆的《自杀论》为开端的自杀社会现象规范研究着力采用，同时这也是我们直观地认识自杀现象的最佳途径。

### 第六章 自杀原因综述…………… (303)

自杀与性别、年龄、教育水平、职业、婚姻、经济状况、个人素质有关，这是自杀原因的表面分析，而更深层次的，莫

过于各种学术性的深入研究了：弗洛伊德的心理学说中提到过自杀，精神病学力图将自杀研究纳入其范畴，社会学对自杀的研究具有开创性……

## 第七章 自杀预防…………… (334)

自杀有诸多消极影响。自杀对政治、宗教和精神卫生事业都起负面的作用。因而社会积极进行自杀预防，人们的努力体现在各种专业性与非专业性自杀预防中心的建立上，其中著名的有圣玛利亚组织 (Samaritan Organization)、国际益友会 (Befrienders International)、国际生命线 (International Life Line)、国际紧急电话咨询联盟 (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of Telephone Emergency Services, IFOTES) 等。

## 第一章 自杀历史概述

自杀与人类文明同时开始，《不列颠百科全书》提出，迄今尚无不存在自杀的社会。人类学提出可信的证据显示原始人群即有自杀，至少在 4000 年前，已有自杀遗书并于近年在埃及发现。

### 一、史料记载的自杀案例

在中国，自杀行为发生的渊源也非常悠久。中华民族第一位自杀者据传说可能是几千年前的氏族领袖共工氏，他“怒而触不周之山”，致天倾地斜。

《淮南子·天文篇》：“昔者共工与颛顼争为帝，怒而触不周之山，天柱折，地维绝。天倾西北，故日月移焉；地不满东南，故水潦尘埃归焉。”

有史料记载的最早为奴隶反戈，商纣王自焚亡朝，见于《史记殷本记》和《周书》。楚左徒，三闾大夫屈原（前 340～前 278）救国无望怀石自沉汨罗江。楚霸王项羽（前 232～前 202）战败无颜见江东父老，自刎乌江。秦朝名将蒙恬（？～前 210）遭奸臣陷害，服毒而亡。战国末年法家韩非（前 280～前 233）变法图新志未酬，被迫服毒身亡。西汉思想家刘安，谋反暴露，放逐中绝食而死。《春秋》，《国语》，《史记》



等古籍中均有自杀的记载。公元475年，吴王夫差战败，“自刎死亡”，唐诗人卢照邻（635～680）因重疾缠身投水自尽。南宋大臣陆秀夫（1235～1279）赴国难，背负幼帝投海身亡。南宋诗人谢枋得（1226～1289）宁死不做元朝官，绝食而终。明代宦官魏忠贤（1568～1627）专权擅政终有尽，畏罪自缢。明朝末代皇帝朱由检（1610～1644）亡国覆朝，自缢于煤山。柳如是（1618～1664）为明末清初秦淮名妓，身世坎坷终自尽。鸦片战争抗英名将裕谦（1795～1841），镇海城破失守，投入浮池自尽。清末爱国将领丁汝昌（1836～1895）指挥北洋舰队抗击日寇，兵败服毒报国。以上所举自杀案例，其背景是不一样的。有的是为了维护个人尊严，民族气节，慷慨赴死，从容就义，杀身成仁，被后人颂扬和怀念；有的为战败君主，无奈自杀，只有历史意义；有的则是畏罪或身世坎坷而轻生。

## 二、对自杀的历史态度

自杀（suicide）在英语和法语均习用，此词由 sui（自身）和 cidaere（分割）两个拉丁语组成。英语使用 suicide 指“杀害自己的杀人行为”，德语自杀为 selbstmord，具有同样含义。在人类历史中，无论古今中外，自杀是人类社会普遍存在的一种行为。

1) 法律史上对自杀的认识：罗素在其短论集中有一篇《自杀是违法的吗？》的短文，文中说到：

“在第一次世界大战刚刚结束后不久，奥国陷于最贫困的时候，有一个农夫在树枝上挂绳子准备上吊自杀，正在千钧一发之际，被邻居看到而切断绳子救了他。当时的奥国，活着本

身已经是一种灾难，因此叫人继续活下去的行为被当作不法行为。被救的农夫便控告救他的邻居。法院表面上虽然承认了那位农夫的控告，但还是找了个适当的借口把那位邻居释放了。”

就此，罗素谈了他的观点：“英国和美国大部分地方，大家对企图自杀所抱的见解却如此不同。他们认为，自杀就是杀人，因此，自杀未遂就等于杀人未遂。如果因为活着痛苦而想自杀，那么，将自杀未遂者在监狱中拘留一段时间，让他明白人生并不完全是痛苦。这样做我认为有双重不合理。第一，自杀的企图不能被当作犯罪，第二、拘留自杀未遂者其实未必能防止自杀。”

他还借助于这样一个比喻来说明上述观点。他说：“假如我抢了别人的手表丢进海里，这的确是一种犯罪行为，但假如我把自己的手表丢进海里，顶多被认为是傻瓜。而假如那只手表已经没有什么价值了，我可能还会被认为是明智的人呢。我的手表情况如此，关于我的生命情况亦复如此。如果我要了别人的生命，就和抢了别人的东西一样，但如果我自绝了生命，很明显地，这是和别人没多大关系的属于我自己本身的问题。”

罗素这篇关于自杀与违法问题的短论，除了具有对自杀问题的法律约束的反思意义外，实际上是对二次世界大战的一种出自人性的控诉。在这篇短论的最后，他揭开了这个问题的实质：“我们有时候会撇开自杀的实际问题，而把主题放到所谓人命的尊重上去，但我认为，严肃采取尊重人命的说词是与法冲突的，因为这么做必须走到反战争的地步。只要战争还是我们制度的一部分，对那些过悲惨生活而导致他们企图自杀的人，还要搬出人命的尊严，真是太伪善了。”

罗素的这一论题的提出，对于我们从法律角度分析自杀，

是有一定的意义的。

我们知道，在不少国家里，自杀负有法律的责任。美国学者大卫·舒尔在其《非正常行为研究》中，对此作了这样的概括：“无论是从基督教《圣经》的教义，还是从大多数国家的法律来看，自杀——自己结束自己的生命——都是一种罪孽，而这种罪孽大都是悲剧和绝望所致。”

法律定自杀为“罪孽”较早地出自于宗教，尤其是基督教的某些禁令。一些社会学家认为，基督教社会一经形成，自杀就被它所禁止。452年阿莱斯的宗教议会就宣布自杀是犯罪，只有中了邪的人才自杀。到563年，布拉格会议将此正式列入了法典，规定“自杀者不能享受宗教的祭典，送灵时不能唱圣歌。”《圣路易法典》有一条专就自杀者的规定：自杀者的尸体须由处理谋杀的权力机关检验，自杀者的财产不得由正常继承人继承而归贵族所有。许多地方的惯例不仅仅规定要没收自杀者的财产，还要加上各种惩处。10世纪的英王爱德华在他的一部法典里把自杀与抢劫、谋杀以及其它罪行列在一起。在普鲁士，1811年法典公布以前，埋葬自杀者一律不得使用仪式或进行宗教仪式。新的德国法典仍规定协助自杀的人应处三年监禁。在奥地利，对于自杀的所有老的宗教法律条款都被照搬了。俄国、西班牙、美国等国都有比较严厉的法律，企图以此来制止自杀行为。

但是，如果我们从自杀本身的实质来看，那么，法律对于自杀的认识是比较肤浅的，它除了与伦理学有着交叉意义的宗教理论外，着重点在于对自杀后果及其处理方面。

在一定意义上说，法律对于自杀的界定是超越于自杀本质意义的，即是权力者许可的自杀还是未被许可的自杀。譬如，

在古代希腊、罗马的城邦，官方许可的情况下自杀被认为是合法的。在雅典，还具体规定有批准自杀的程序，如果自杀者事先向元老院提出申请，讲明不能忍受生活的原因并得到正式批准，自杀就被认为是合法的。否则，便被斥为非法，要受到惩罚。

这种法律规定，实质上体现着自杀与政治权力的关系。在中国这样的皇权主义国家，直至清代，仍存在着皇帝赐死的权力。皇帝赐死的臣或嫔妃，往往是有违于皇帝意志的。而被赐死者，还需叩谢皇恩，因为，赐死后，在后宫或官场并非属犯罪法办，大多言其病死。所谓赐死，就是自杀。在那个时代，臣、妃的生与死，也要由皇帝所掌握。皇帝具有“主宰个人生死的大权”。因此，类似上述国家中，对于自杀，并不存在着复杂的哲学和伦理学的意义，而仅仅只存在着自杀的权力的意义。

在法律范围内讨论自杀的权利问题，就不是单纯的自我权利的问题，即民主制状态下的人权与自由，更重要的是自杀的社会权力问题。

如前所述，如中国传统的封建专制主义国家，封建王朝君主总是将臣的生死看作是一种政治。这几乎是从春秋战国时期就已存在的政治意识了。《史记》卷六十六《伍子胥列传第六》就有记载，当伍子胥在许多事情上失宠于吴王夫差后，夫差便赐剑伍子胥，让其自尽。之后的历朝历代，屡屡有此等情况出现。君要臣死，臣不得不死。臣之自杀，是尽忠诚之意。在这里，自杀与皇权，实质上体现着臣对皇上的绝对服从。

此类自杀情形与前述古代希腊对自杀合法性的规定，虽不能同日而语，但在一点上是相通的，即这种自杀，合乎统治者

## 第一章 自杀历史概述

---

的要求和意愿，是合法的。差不多的记载中，都能说明这一点，“赐”死与法办之死是有区别的，赐死者，大多不株连九族。

当然，古希腊对于自杀合法性的规定，较之中国封建社会的“赐死”，具有更宽泛的意义。前者对于自杀的批准，并不一定涉及到政治。而着重考虑自杀的痛苦是否弱于生活本身的痛苦。“任何不愿活下去的人都应向元老院陈述理由，得到许可后可便抛弃生命。如果你厌恶生存，就去死，如果你被命运压垮，就服毒；如果你痛不欲生，就自杀。让不幸的人谈出自己的不幸，行政长官给他们‘治病妙方’，他们的苦难就会完结了。”这能不能说是用行政的手段推行“人道主义”？

可以这样认为，自杀的合法性，并不与合理性为同一论题。如果说，生活本身的痛苦已超过了“死”的痛苦，这种情况下，自杀带有合理的成分，因为它减轻了人的痛苦，那么，这种合理性，在社会的认可上还不能直言其为合法。因为，合法并不是以合理为条件的，而是以一定的法律程序和手续为条件的。这在古希腊是明显的。

环绕自杀问题的这种合理性和合法性的非统一性，恰恰体现了我们称之为“权力”作用的不平衡。这种不平衡，则是发生在个人对生命的舍弃权与社会准许权之间。这实际上是一个区域性的历史范畴中的问题。

从法律角度认识自杀，还有自杀案件中的刑事责任问题。主要指是否需要追究引起自杀的他人的刑事责任。这个问题在我国现阶段是一个更为现实的问题。因为，在我国，自杀行为本身并不构成犯罪，尽管社会对自杀基本上采取否认的态度。

袁光祖在《试论自杀案件中的刑事责任问题》一文中认

为，认识自杀案件中的刑事责任问题，首先要认真查明自杀与他人行为之间是否具有刑法上的因果关系。就是说，他人行为是否是自杀的原因，自杀是否是他人行为的结果。如果自杀是他人行为所引起，则要进一步弄清行为人在主观上是否有过失，只有在这二者同时具备的情况下，才能追究行为人的刑事责任，否则，行为人不应当承担刑事责任。如果行为人的行为是一种合法的正当行为，或者只是一种轻微的违法行为，以致引起了他人自杀的结果，行为人是应当和不能够预见的，因而是没有刑事责任的。比如，老师对学生进行合理的管理和教育，是合法的正当的行为，如果有学生因自己功课跟不上，或怕家长责怪而轻生，不应由老师负刑事责任。以为出现他人自杀的行为都应当追究行为人刑事责任的观点，是不可取的，也是不符合我国刑法规定的。只有当行为人的犯罪行为引起了被害人自杀的结果，而行为人应当或者能够预见被害人可能发生自杀，法律才要求追究行为人的刑事责任。

2) **哲学史上对自杀的认识：**在哲学家的眼里，任何一种悲剧都可以得到一种完美的、理性的结局。他们把死，尤其是在自我意志条件下的自杀作为哲学研究的一个范畴，企图从本质上解释自杀的永恒的价值标准和哲学意义。

自杀问题，继史前的原始宗教的简略描述和论断之后，便有古希腊唯心主义哲学家如苏格拉底、柏拉图和唯物主义哲学家亚里士多德的长篇累牍的阐述，使之成为古代唯心主义和唯物主义哲学伦理学对生死问题认识的深沉基点。古希腊唯心主义和唯物主义都反对人对自身施以自杀，但前者是想顺从所谓的“神”的意志，一个人不应有自我意识下的自我毁灭；而后者则是从国家功利主义的角度评估自杀的不公正的价值。

## 第一章 自杀历史概述

---

在苏格拉底的哲学中，人的精神的自我成了不可动摇的对象，而占中心地位的是带有唯心主义宗教性质的伦理学。他认为，真正的道德必须以承认人的精神本质（灵魂）和自然界的精神本质（神）为出发点。他的唯心主义伦理学直接发展为神学——关于宇宙精神、神的学说。在此基础上，他将人的肉体与灵魂做以理性的分离，对肉体的存在抱之以轻蔑，而对精神的存在则寄之以重重的笔墨。“逃死不难，逃罪恶却难得多，因为罪恶追人比死快。”他还将人的自然而亡作为神对人的最终的召唤，神的旨意下的死是人的最好的境界。但是，他反对自杀，因为自杀既然受控于自我意志，那么必然违背神的精神。他说：“凡有哲学精神的人，都会心甘情愿去死，但是他不会去自杀，因为那样做是不正当的。”“神是我们的保护者”，“我们是神的所有物”，“个人没有权利决定神的所有物”的存在；苏格拉底将自杀拿到神的祭台上作以宇宙精神的解剖，受判者必将是自杀行为者，而不是他所生存的社会。

柏拉图作为苏格拉底的学生，他把自然界叫作“可感觉的实物世界”，并且认为自然界是由不变的永恒不动的精神实质的世界也即“理念”世界中派生出来的。他抽象地虚构出“彼岸世界”并称之为是理念的阶梯，位于这个阶梯的顶点是神化了的福、善的理念。柏拉图断言，人要想认识真理，就得抛弃一切物质的、感性的东西，沉醉于自我反省，努力去“回忆”自己所谓不灭的灵魂原先在理念世界中所观察到的东西，也即关于“回想”、“回忆”的神秘主义理论。它的基础是承认灵魂不依赖于肉体，不依赖于周围的外部世界，信仰灵魂不死。这种客观唯心主义构成柏拉图的伦理学的哲学基础。他的伦理学是以他的灵魂学为依据的。他是这样认识死的——“死亡就是

灵魂与肉体分离”、“灵魂习惯于把自己从肉体的各个部分收集起来，聚集起来，只居住在她自己的位置，像在另一个世界生活一样，在这个世界，只要她能够，她也如此；——灵魂从肉体的锁链释放出来”，“灵魂的这种分离和释放就叫作死，”“只有真正的哲学家一直在寻找释放灵魂。”在对待自杀的问题上，他同苏格拉底一样，采取不可允许的态度。他认为：“一个人应该等待，在神没有召唤他之前，不要结束自己的生命。”

亚里士多德是古希腊较早对自杀问题作出唯物主义评估的哲学家。他将自杀问题列入他的伦理学说的范畴，他批判了柏拉图的福的“理念”，把伦理学问题和人们的社会生活问题紧密地联系起来加以考察，将伦理学作为关于人这个社会生物——“政治动物”——的道德的学说。根据亚里士多德的伦理学，德性本来只存在于可能性中，但社会生活把它变为现实。因此，他的伦理学思想首先服从于他的国家主义思想，他认为“一种正义的行为是符合法律所规定的合乎道德的行为。”“由于愤怒而有意自刎的人，违背了生活的正确规则，这是法律所不允许的，所以，他的行为是不公正的。”在亚里士多德的眼中，这种行为不是针对自己，而是针对国家，丧失公民权利是与毁灭自己的人密切联系的，因为他不公正地对待国家，这是早期唯物主义对待自杀的态度。在这里，解释自杀需要从实际的功利上展开，这样才具有逻辑的力量。

中世纪以前，哲学伦理学对自杀问题的论述和研究，占上风的是宗教神学的观点。如奥略里·奥古斯丁的神秘的自我认识论。奥略里·奥古斯丁是中世纪天主教“真理的台柱。”他口头上和异教哲学进行斗争，而在实际上他的哲学是以神秘的唯心主义的新柏拉图主义为基础的，把哲学和神学混为一谈，认



## 第一章 自杀历史概述

---

为通向哲学的道路是神秘的自我认识。他的学说具有封建世界观的一个基本倾向：宣传虚伪禁欲主义思想，鄙视肉欲，鄙视物质。他提出永恒的和快乐的“彼岸”生活来与“罪孽深重的”和“暂时的”尘世生活相对抗。他说人生在世，是过路的旅客，“风中的烛光”，现实生活只是死后生活的准备，应该轻视物质世界，谁越早地摆脱物质世界的束缚，谁就能越快乐地达到“极乐世界”。但是，当时宗教并不允许“为了享受不朽的快乐，或者为了摆脱任何东西，而剥夺自己的生命。”奥古斯丁尽管宣传了“要摆脱物质世界的束缚”，但是，在对待自杀的问题上，他仍然维护了当时宗教对自杀的戒律。他认为，法律应被正确理解，它不允许自杀，既不能杀别人，也不能杀自己，因为杀自己仍然是杀人。他说，“没有人应该用心甘情愿的自杀处罚自己。”“因为这是用陷入永恒的罪恶来逃脱世俗的罪恶；没有人应该因别人的罪恶而自杀，因为这是招致他自己更大的罪恶；没有人应该由于自己的罪恶而自杀，因为他还需要自己的生命，用悔悟来治愈这些罪恶；没有人应该为获得我们期待死后的更好的生活而结束自己的生命，因为通过自己的手而死的那些人，死后决不会有更好的生活。”他的结论是“杀父母比杀人要邪恶，但是自杀是最邪恶的。”

17世纪，“启蒙时代”在法国是革命准备时期，而在基本上扫清了资本主义发展大道的英国，已是纯粹资产阶级的、功利主义的、理性的思潮确立的时期。休谟是这一时期英国经验主义哲学的主要代表人物。他的道德是和他的一般哲学学说密切联系着的。他肯定地说，没有绝对的伦理学，道德的根源在心理学中即在快乐和不快乐的情感中，行为的效果是否对人产生苦乐是道德的标准。他的伦理学说已十分接近功利主义，认